

收	105年1月28日
文	第039號

#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函

地址: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

電話: 02-2558-7355/2395-7976

傳真: 02-2558-1574

受文者：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中藥祕字第 10500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有關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相關管理規範，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0028C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0028C 號函內容略以：「…藥事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5186002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三、旨揭市售中藥材於生效日後，其包裝應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標示(含營養標示)。
- 四、惟其餘市售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如紅棗、甘草、廣橘皮…等)，若以「中藥材」販售，其包裝應以「一般中藥材」標示；若以「食品」販售，其包裝應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標示(含營養標示)，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乙份。

正本：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

理事長 朱 溥 霖